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代 理 人 王顯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信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,3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聲請人應另行補繳裁判費1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佩愉